



13号线车辆更新工程项目-车辆购置（含PHM健康管理系统、智能感知系统、永磁牵引系统等）监造服务

招标公告

一、招标条件

13号线车辆更新工程项目-车辆购置（含PHM健康管理系统、智能感知系统、永磁牵引系统等）监造服务（招标项目编号：无），已由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运营三分公司 批准（关于印发运营三分公司13号线车辆更新工程项目计划的通知（地运三财文〔2025〕38号）），资金来源为 政府投资（地方），出资比例为 100%，招标人为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运营三分公司，招标代理机构为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进行 公开招标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招标内容与范围： 13号线车辆更新工程车辆购置（含PHM健康管理系统、智能感知系统、永磁牵引系统等）的委托监造服务工作

招标暂估金额： 9660000 （元人民币）

项目地址： 北京 丰台区 北京地铁车辆装备有限公司

其它说明： 无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投标人资格要求 1、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注册的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 2、投标人具有近三年（2022年3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）轨道交通车辆监造（监造车）业绩。 3、投标人应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，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财务报告（2021-2023年），包括资产负债表、现金流量表、利润表（或损益表）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；如属于新设企业成立未满三年，则需提供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今的经会计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

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原件复印件。 4、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、其他组织或者个人，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；法定代表人及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，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。 5、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，投标资格被取消，财产被接管、冻结，破产状态；在最近三年内没有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、安全问题且未被列入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失信惩戒名单。 6、本次招标采用失信被执行人否决性惩戒方式。投标人未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。 7、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招标文件获取时间： 2025-03-31 18:00:00 – 2025-04-07 18:00:00

招标文件获取方法： 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企业CA电子锁登录电子化平台（网址：<https://ggzyfw.beijing.gov.cn/>）下载招标文件。

招标文件获取地址： <https://ggzyfw.beijing.gov.cn/>

招标文件是否收费： 否

其他说明： 无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： 2025-04-21 14:30:00

投标文件递交方法： 凡下载招标文件者，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企业CA电子锁登录电子化平台（网址：<https://ggzyfw.beijing.gov.cn/>）上传投标文件，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，投标人应保留回执。

投标文件递交地址： <https://ggzyfw.beijing.gov.cn/>

其它说明： 无

六、其他公告内容

其他公告内容： 无

潜在投标单位必须下载招标文件才能递交投标文件（联合体投标的，应至少有一个联合体成员下载招标文件）

七、公告发布媒介

八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名称: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运营三分公司

地址: 海淀区德胜门西大街5号

联系人: 于工

联系电话: 18600812436

电子邮件: 无

传真: 无

网址: 无

招标人账号: 无

招标人开户行: 无

招标代理机构名称: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

地址: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三号

联系人: 孙博晨

联系电话: 15101059106

电子邮件: 无

传真: 无

网址: 无

招标代理机构账号: 无

招标代理机构开户行: 无

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: (盖企业CA电子印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 (盖个人CA电子印章)

声明: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, 本招标项目交易中心仅提供招投标信息及开、评标场所等见证服务, 不具有行政监督管理责任, 招标过程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及解释。招标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

法规规定，如有违法违规行为，招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